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局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府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於一〇七年九月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二七七八號函訂定發布。茲為本府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七〇〇三六二六一號函及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七二八一號函修正之本府注意事項，爰予修正部分內容，以臻完備，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府注意事項第五點，爰法規名稱修正。
- 二、增訂申訴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及範圍。(新增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成員組成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二點、第十八點)
- 五、增訂性騷擾之受理申訴機關。(新增規定第六點)
- 六、依本府注意事項第六點，爰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之通知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規範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遵照之原則，整併現行第九點、第十二及第十八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修正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通知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爰配合修正提出申復及其日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修正文字規定，使迴避規定明確。(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增訂加害人為學校校長之懲處機制及經查證實為誣告之處置措施。(修正規定第十六點)